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21 屆裁判委員會第1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 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0時

二、會議地點:視訊會議

三、出席人員:羅勝群召集人、蔡宗穎副召集人、劉文齡委員、

周峻名委員、黃省榮委員、余忠杰委員

莊凱政委員

四、請假人員:徐文宏委員、楊建榮委員

五、主席:羅勝群 紀錄:余忠杰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報告事項:

(一)裁判訓練 A 級與 C 級處理狀況:

目前舉辦在台北的 A 級報名人數已超過開課最低人數,會順利開課。

C級裁判訓練預計在新竹舉行,時間為 9/29(五)-10/1(日)。詳細辦法日後公佈。

(二)112年協會主辦比賽之裁判安排:

目前已經發放問卷給裁判填寫。

八、討論提案: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: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 書修改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6月19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260號函辦理。

決議:

- 1. 增能講習的部分,以小時計費,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
- 2. 裁判講習的部分,由原本 C/B/A 分別為新台 1500/1700/2000 (皆不含證書費),改為新台幣 2700/5700/9700,換證、展延費用為新台幣 300,補發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。
- 3. 其餘修改如附件辦法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散會:下午22時20分